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不合格，不符合本次解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 2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以及回购 1 名员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上述 3 人合计回购注销 28,50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名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6 元/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本次解禁条件，回购价格为 6.66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合计回购 30,000 股，回购价格 6.66 元/股。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

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合计 121,500 股，回购价格 6.66 元/股。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2）由于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33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884,750 股，其中（1）因离职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而回购已授予未解禁人员 3 人，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1,000 股；（2）因业绩未达标回购已授予未解禁人员 230 人（首次授予 173 人，预留授予 57 人），回购股数合计 7,863,750 股（其中首次授予 6,077,250 股，预留授予 1,786,500 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员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的价格为 6.66 元/股，因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7,863,750 股，回购价格为初始认购价格 6.66 元/股，加上人民银行 3 年期同期存款利率 2.75% 的利息之和，即每股 7.21 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8,064,75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8,064,75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8,064,750 元，即公司总股本自 1,234,089,577 股调整至 1,226,024,827 股，注册资本由 1,234,089,577 元调整至 1,226,024,827 元。

上述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1月5日、2022年4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债权人通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路，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6月20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4、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5、联系电话：0551-62672019、62652019

6、指定传真：0551-66100530

7、邮政编码：231200

8、电子邮箱：[xz@yifanyy.com](mailto:xz@yifanyy.com)，[lilei@yifanyy.com](mailto:lilei@yifanyy.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